

数字交付贸易行业分类与代码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行业发展现状

全球数字交付贸易快速发展。世界贸易组织(WTO)《数字贸易促进发展(2023)》指出,数字交付贸易作为国际贸易中增长最快的领域,其价值自2005年以来增长了近四倍。在2005年到2022年的时期内,数字交付贸易的平均年增长率达到8.1%,超过了货物出口(5.6%)和其他服务出口(4.2%)的增速,占据了服务出口总额的54%。据WTO预计,到2030年数字技术将促进全球贸易量每年增长1.8-2个百分点。据《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报告2024》显示,2023年,我国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进出口额为3859亿美元,同比增长3.5%,规模再创历史新高。其中,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出口额为2190.4亿美元,同比增长4%。商务部“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提出,健全统计监测体系,借鉴国际经验,积极探索服务贸易全口径统计方法。

（二）制修订必要性

当前数字交付贸易在商务管理与实践中尚未形成统一的测度方法,各地由于工作基础和工作重点不同,数据采集方法各异,造成各地统计数据可比性不强。本标准的制定将对数字交付贸易业务进行分类,明确内涵,有利于明确统计

口径，及时掌握数字交付贸易发展情况，助力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

（三）任务来源

《数字交付贸易行业分类与代码》行业标准为商务部办公厅下达的 2024 年第一批商务领域行业标准计划项目。本项目任务归口单位为数字贸易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W/TC2）。

（四）主要参加单位

浙江省钱塘数字贸易研究院、中国计量大学、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杭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等。

（五）主要工作过程

1. 预研过程

2022 年 5 月，浙江省商务厅立项《浙江数字贸易标准化建设路径分析》课题，开展资料收集、实地调研与座谈准备工作。

2022 年 5-7 月，《浙江数字贸易标准化建设路径分析》课题组组成标准起草组，收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学术研究成果和各地实践案例，并对标准内容和整体框架进行了研讨，初步确定了标准的框架和结构。

2022 年 7-11 月，根据标准研制目标，多次前往杭州物联网小镇、宁波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德清地理信息服务小镇、温州鹿城区等地召开调研座谈会，有关政府部门和代表

企业共同参与，调研企业超过百家。

2022年9月与中国计量大学、浙江财经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浙江传媒学院和浙江商务研究院等高校与研究院共同商议数字交付贸易的边界与统计可行性。

2.标准研制

2022年12月-2023年2月，标准起草组分工协作，整理和分析相关理论与实践材料，着手编制行标立项建议书和标准草案。

2023年3月，邀请来自中国计量大学、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杭州市标准化研究院的专家对标准的范围、使用对象、技术标准和标准政策等关系进行深入研讨，并修改立项建议书和标准草案。

2023年5月，标准起草组向商务部服贸司提出行业标准立项申请。

3.行业标准立项

2024年2月19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商务领域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的通知》（商办建函〔2024〕100号），《数字交付贸易核心行业分类与代码》行业标准正式批准立项。

4.标准内容完善

2024年4月-5月，标准起草组前往杭州市商务局调研，深入了解符合数字交付贸易行业统计的实践、基础数据情况与存在的困难等，进一步推进标准的统计实践与实施。

2024年5月，标准起草组邀请杭州市标准化研究院专家召开标准讨论会，会上，专家对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的技术细节、编写依据以及存在的不足等提出了建议。根据收集到的建议，标准起草组将标题修改为《数字交付贸易行业分类与代码》，并进一步完善了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

二、标准制修订原则和内容

（一）制修订原则

1.科学性原则

本分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商务部《“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商务部《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制度（2022）》和《服务外包统计调查制度（2022）》等政策文件与报告，确定数字交付贸易的基本范围，确保分类与代码体系的合理性与科学性。

2.兼容性原则

本分类充分借鉴国内外相关机构关于数字交付贸易分类的方法，参照《数字贸易测度手册（第二版，2023）》《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2010）》《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2010）》《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制度（2022）》和《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报告 2024》等相关统计分类标准，最大程度反映与数字交付紧密相关的各种基本服务贸易活动。

3.实用性原则

本分类立足现行统计工作实际，聚焦数字交付贸易统计核算需求，充分考虑分类的可操作性和数据的可获得性，力求全面、准确反映数字交付贸易行业发展状况。基于GB/T19583-2016《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最大程度地将与数字交付贸易行业中相关联的列入，确保分类的可统计性与可实施性，并考虑到当前国内外数字交付贸易新业态，根据《服务外包统计调查制度（2022）》行业分类，进行补充与扩展。

（二）主要制修订内容及依据

本标准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分类和编码原则，分类方法，编码方法和代码结构，行业分类和代码，标准的实施、管理与完善，附录及参考文献，共10部分。

1.行业分类的依据

为了最大范围满足国内多数部门和世界多数国家、地区能取得一致性的统计实践与做法，依据世界贸易组织、经济合作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数字贸易测度手册（第二版，2023）》对数字交付贸易行业定义，结合联合国贸发会议的观点，将服务贸易行业划分的12大类中的6大类归为数字交付贸易行业，并加入可扩展项“其他数字交付贸易”为第7大类。

2.分类与编码方法、原则的依据

根据《数字贸易测度手册（第二版，2023）》《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2010）》确定数字交付贸易行业的六大类，分别是：01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02 金融服务；03 保险服务；04 知识产权使用费；05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06 商业服务。为了确保该行业分类的可扩展性，将其他数字化赋能的国际服务贸易行业归入07 其他数字交付贸易。

数字交付贸易行业的中类，参照《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2010）》，其中，前六大类的中类对应《国际服务统计手册（2010）》的两位编码。第七大类的中类为其他传统服务贸易中可能存在的以数字化交付的部分。

数字交付贸易行业的小类，一是，采用《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2010）》提供的三级行业分类以及 GB/T19583-2016《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说明部分作为小类；二是，结合当前国内外数字交付贸易新业态，参考《服务外包统计调查制度（2022）》，进行补充。

编码原则为按照国内国际对数字交付贸易行业的顺序，重新编码，遵循开放性、兼容性与唯一性。

3. 数字交付贸易行业分类和代码表中说明的依据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2010)》和 GB/T19583-2016《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

4. 附录 A 的依据

补充与 GB/T19583-2016《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和《服务外包统计调查制度（2022）》的对应项，可满足统计实践与行业管理的需要。

三、与国际、国外有关法规和标准水平的比对分析

国际上尚未有可供直接参考的标准，在金融服务贸易、数字化领域有 4 项相关的国际分类标准，分布在金融数据、信息技术等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文件参考国际服务贸易权威统计与分类标准，与国际和国内标准保持内容和技术上的一致性。其中，《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旨在为一个国家或地区与世界其他国家或地区间的经济交易的统计报表提供标准框架。

《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EBOPS2010)》按服务类型对《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中定义的国际收支服务贸易项目进行了细分，该分类满足了若干用户的要求，提供了在《服务贸易总协定》基础上对服务贸易更详细的信息。

四、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配套推荐性标准的情况

本标准内容与 GB/T19583《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服务外包统计调查制度（2022）》兼容，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要求。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六、实施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实施标准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等因素分析，以及根据这些因素提出的标准实施日期建议

无

七、实施标准的有关政策措施

无

八、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本标准的制定将提高数据统计准确性、系统性，规范企业数字贸易活动，增强行业透明度，有助于政府更准确地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助力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同时也将促进国内外市场的互联互通，增强国际竞争力，为整个社会的经济繁荣和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九、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数字交付贸易行业分类与代码》编制工作组

2024年10月